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9881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1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7550D。

法定代表人：吴叶炼。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海燕，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子煌，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志林，

被执行人：深圳市泉氏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马山头社区第七工业区108栋A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359802。

法定代表人：蔺端敏。

被执行人：蔺端敏，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泉氏清科技有限公司、刘志林、蔺端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9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深圳市泉氏清科技有限公司、刘志林、蔺端敏应履行支付人民币2457000元及

利息等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志林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中惠沁林山庄美林苑 2#楼 a 单元 401（权属证书号 1900600492）。本院依法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的平均值为人民币 5096094 元。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志林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中惠沁林山庄美林苑 2#楼 a 单元 401（权属证书号 190060049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玲

执 行 员 朱 晔 辉

执 行 员 高 林 梅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 夏 尔